

从符号学角度看翻译等值的限度

南京大学 郑伟波

尤金·奈达在《翻译科学探索》一书中系统论述了他在翻译实践中酝酿已久的“动态对等”的翻译理论，旨在译入语读者中获得与原语读者的等值反应。我国学者则大多认为成功的译作必须在语义和风格等方面与原作等值。这两个原则在翻译中能否完美地实现呢？

笔者以为，两种语言间的意义和风格的绝对等值是困难的。下面从四个方面探讨一下翻译等值的限度。

一、文化方面：

符号的意义深深植根于千百年历史创造的文化之中。文化是有序行为的结构系统，包括不同类型的意义形式。要了解一个民族的文化，必须掌握其意义形式和类型。不同文化系统具有大致相同的意义形式，却表现出迥然不同的形式类型。例如，所有文化系统都有十三这个意义形式，但由于特殊的文化类型，西方人对此很忌讳，中国人则无特殊情感反应。巴斯奈特·麦基尔在其《翻译研究》一书中所举的 *butter*→*burro* 一例颇具说服力。*butter* 在英语中有完善、纯洁、高贵等蕴涵意义。而在意大利，*burro* 主要用于烹调，没有“高贵”的蕴涵意义。由此可见，*butter* 与 *burro* 在不同文化背景中其所指功能价值都有所差异。所以说，由于两种文化系统的差异，两种语言间翻译的绝对等值是不存在的。一个出色的翻译家不是去寻找貌似等值的文化形式，而是努力将一国文化类型传达给异国的读者。文化是历史的产物，处于相互影响和发展变化之中。各种文化相互联系，相互渗透，趋于形成一种世界文化。翻译的任务之一就是加速这个进程。

二、语言方面：

语言是文化的内核，是最重要的符号系统。*Guiraud* 在《符号学》一书中指出：“最终，所有的符号系统都要归至语言，因为任何所指事物，无论以何种方式都可以用词来表示，人们可以用语言描述图画、节日、地图、化学公式，甚至梦幻。所以，语言中存在形形色色的符号和意义形式是不足为奇的”。实际上，*Guiraud* 反映了索绪尔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的观点：语言是表达思想的符号系统，犹如书写系统、盲文、军事信号等。不过，语言是所有符号系统中最重要符号系统而已。语言是文化的核心，文学则是语言的艺术，较多地使用美学符号。美学符号是客观世界在人们头脑中产生的主观印象。文学是主观的，它通过印象引发人们的心理共鸣，并通过大自然揭示人们的心灵从而抒发自我。实验表明：人们对自然的态度，甚至思维方式的形成皆受文化之制约。因此，不考虑文化因素单纯进行两种语言符号系统的转换不能说是成功的翻译。两种文化背景下所进行的翻译活动总是有所失也有所得，主要是美感效应。翻译的得失在辞格翻译中表现最为充分。如英语 “The woman is as beautiful as a swan.” 就形式而言，汉语也有明喻这一修辞手段，汉译似乎可以直接替换：那女人姣美若天鹅。但是，从符号学角度对这一修辞手段进行探究，在英、汉两种语言中这一辞格有着不同的信息和美学价值。在西方文化中，修颀白晰的脖颈，是美丽女子和漂亮天鹅的共同特点。在这个意义上，女子可以说是姣美若天鹅。在中国文化中，白晰、纯洁和秀美

是美丽女子和漂亮天鹅的共同特点。在这个意义上,女子也可以说是姣美若天鹅。符号学告诉我们英汉两种语言的明喻在形式上等值。但由于符号类聚关系系统不同,在读者脑海中产生了不同的美学形象。这从一个方面论证了符号学家 Benveniste 结论的正确性。他写到:

“每一个符号必须存在于一个符号系统之中才能产生意义。”

语言符号系统同其他符号系统一样也有以下四个特征: 1. 作用方式 (mode of operation) 2. 有效范围 (domain of validity) 3. 符号性质与数目 (nature and number of signs) 4. 作用类型 (type of operation)。语言作用方式是说与听; 有效范围是交际; 符号性质与数目是词汇; 作用类型是句法。前两个特征是语言系统的外部条件, 后两个特征是语言系统的内部条件。所有语言符号系统, 前两个特征都是相同的, 构成语言的共性, 后两个特征在具体语言符号系统中各不相同, 形成语言的个性。如:

1. 词汇方面: 英汉两种语言由于历史背景不同, 同义词差异悬殊。钱歌川先生曾指出: 汉语中表示幸福的词有18个, 而英语中有102个。

2. 句法方面: 由于英汉两种语言句法不同, 英语中有歧义的句子在汉语中不一定有。如:

The horse is ready to ride.

Flying planes can be dangerous.

三、文字系统方面:

文字系统不能与语言本身混淆。文字系统是运用视觉符号记录语言。文字系统是语言符号系统的符号系统, 也是一种传播媒介, 有着自身的特点。汉字是世界上唯一的表意文字, 其表意的主要方法是象形, 注重视觉类比; 英语是表音文字, 注重听觉感受。关于文字翻译, J. C. Catford 在《翻译的语言学理论》一书中第九章讨论了文字翻译的问题, 所以说, 翻译也包括两种文字系统的转换, 由此也

造成某些问题。汉字的许多微妙之处很难在英文字中得到再现。反之亦然。如汉字的拆字对联: “人曾为僧, 人弗可以成佛。女卑是婢, 女又何妨称奴。”

译成英语为:

The man who has been a monk cannot become a Buddha.

The girl who is a bond may be called a slave.

英文中的回文: Able was I ere I saw Elba. 译成汉语为: “我在看到厄尔巴以前曾是强有力的。”其文字符号特点在转换过程中都损耗掉了。

四、译者的阐释和风格:

译文中意义上的得与失主要归咎于译者对原作的阐释, 因为译者身兼两职, 既是信息接受者同时又是信息发出者。接受理论认为符号有两大类。月亮和 moon 在不同文化中都能发挥其所指功能。但当我们说“月亮”在中国文化中有合家团圆的蕴涵意义时, 我们所说的“月亮”是另一类型的符号。因此, 符号有两个层次的意义, 所指意义(或技术意义)通常是不同文化所共有的, 蕴涵意义(或诗体意义)通常是接受者在不同文化经验影响下所做的不同阐释而产生。后者常常导致理解和翻译失误。风格的得与失更为错综复杂, 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因素: 文化的、语言的、个人的(即民族风格、语言风格和个人风格)。这三方面的因素相互影响交织在一起使风格的等值翻译成为难以企及的理想。

从以上四个方面的分析, 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跨文化翻译的绝对等值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是不能实现的。因此, 翻译作为文化交流的有效途径应以原作为本, 在译入语中着重再现原作的文化、语言、文字及风格等特点, 以丰富译入语的文化和语言。由于不同文化、语言、文字系统间的差异, 绝对的翻译等值是不存在的。